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海商字第1號

上訴人即

被告 全球通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志鵬

送達代收人 吳育賢

被上訴人即

原告 海鯨造船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銘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停泊費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，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606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,91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0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李俊霖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1 日

書記官 黃莉君